

# 海安市商务局文件

海商发〔2019〕12号

## 关于组织全市茧丝绸企业参加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茧丝绸企业：

现将《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评审确认方案》下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方案要求，抓好各项申报工作。

一是认真学。熟悉评审工作方案，尤其是弄清学会评审工作组组织安排和评审细则。

二是仔细备。对照有关要求，过细准备好需要提供的相关复印件、佐证资料。

三是及时报。按照评审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预有准备地抓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做好报名和参评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吕远，88169025, 13584710188



抄送：存档。

#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评审确认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商〔2018〕516号）和《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商运〔2019〕1号）文件精神，为尽快确立我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推动海安蚕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特制定此实施主体评审确认方案。

## 一、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和实施方式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江苏省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生产基地建设成基础设施完善、规模适度、研发创新力强、技术集成度高、生产经营良好、产业融合紧密、辐射带动能力明显、绿色生态循环发展、全国一流的现代蚕业产业基地。计划到2020年，在全市建立蚕业农场10个，保持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8万亩，基地种桑养蚕机械普及率和茧丝等级显著高于其他产地，丝绸产品质量提升，出口竞争力增强。

###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以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引导外向型企业、大户、合作社新建或改造集中连片桑园，配套建设小蚕共育室、蚕房及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业生产设

施，推进统一饲养，实现绿色生产，提高桑园产量、蚕茧质量和综合效益。

2. 提升蚕桑生产科技水平。开展蚕桑关键科技攻关，配置蚕桑生产机械设备与器具，集成蚕桑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提高蚕桑病虫害防治和技术服务水平，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劳动生产率。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培育一批蚕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蚕桑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采取订单农业、返租倒包、二次返利等方式，密切外贸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

### （三）实施方式

龙头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桑园经营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桑园经营主体非本企业的，龙头企业须与其签订 5 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

### （四）基地建设标准

1. 面积要求。每个项目建设的蚕桑基地核心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并带动周边年产茧量不低于 500 吨蚕桑生产区域共同发展。

2. 质量要求。基地应建立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栽桑、养蚕、茧质保全等应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建立蚕茧质量动态检测制度，确保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

## （五）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

## 二、申报对象

全市茧丝绸生产龙头企业

## 三、企业申报条件

1. 企业规模。参加申报的龙头企业在市域范围内茧丝产业基础较好，辖区内桑园面积不低于 1 万亩，全年产茧量不低于 500 吨，丝绸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桑园经营主体非本企业的，龙头企业需与其签订 5 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

2. 行业影响。被评为国家、省级、南通市、海安市等各级龙头企业。在国内外、行业领域内取得各类各项荣誉、表彰，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3. 研发实力。企业有相应的技术服务体系，蚕品种统一，便于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企业有一定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获得产品专利；建立成熟的公司、院校、桑园、蚕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4. 社会影响。具有显著的辐射拉动作用，能够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海

安新农村建设。

5.管理实力。企业具有正规有序的经营管理制度；与桑园经营主体、蚕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结成利益共同体；在桑园经营主体中有一定的号召力，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项目建设时间、质量、效益能得到最大保障。

#### 四、企业申报程序

##### （一）申报时间

全市茧丝绸生产龙头企业接收到申报通知、公告后，对照申报条件要求，于2019年1月25日12时前（逾期不候），将本企业报名参评材料报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生产基地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总。由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市龙头企业实施主体。

##### （二）申报材料

1.企业组织基地建设项目的方案。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商运〔2018〕516号）和《江苏省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标准（2018-2020）》关于建立蚕桑建设基地的总体要求，企业编制完成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的初步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包含：对基地建设重要性的理解，企业自身现有蚕桑基地的现状条件，企业按照上级要求展开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企业对基地建设的阶段步骤，企业对基

地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机制，基地建设的保障需求等方面的要素内容。

2.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附件3）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销售额、纳税额数据佐证资料；

4. 企业拥有蚕桑基地规模、产量佐证资料；

5. 企业近年来在国内外、行业领域内取得的各类各项荣誉、表彰证书复印件；

6. 企业自有研发中心佐证资料；

7. 企业与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关系协议佐证资料；

8. 企业获得的行业领域内专利佐证资料。

### （三）组织评审

龙头企业按照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实施要求，上报所有申报材料后。由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生产基地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要求，结合企业报名情况进行审查，由实施主体评审组对照实施细则对企业进行量化评比，进行数据融合，最终确定担负项目实施主体的市龙头企业。

### （四）评审细则

按照规定上报的申报材料，实施百分制量化评审（详见附件4）。

联系人：海安市商务局 吕远

联系电话：88169025, 13584710188

邮箱：990174839@qq.com

附件：

1.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报名表
2.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评比细则
3.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商运〔2018〕516号）
4. 《江苏省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标准（2018-2020）》

附件 1

##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报名企业 (签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拥有蚕桑基地规模 (亩)		2018 年产茧量 (吨)	
2018 年销售额 (万元)		2018 年纳税额 (万元)	
桑园是否为本企业所有		如桑园不是为本企业所有, 则是否与其签订 5 年 (含) 以上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	
被评为国家、省级、地、市级龙头企业情况			
企业近年来在国内外、行业领域内取得的荣誉、表彰	例: 1. 2017 年获得第 X 批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复审合格企业奖 2. 2018 年获得第 X 届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		
企业自身是否拥有研发中心情况			
与企业建立科研合作关系的院校			
企业获得的行业内专利			



## 附件 2

## 海安市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评比细则

参评企业：\_\_\_\_\_ 评委单位 \_\_\_\_\_ 签字 \_\_\_\_\_

序号	量化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1	企业组织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20	对基地建设重要性的理解	2
			企业自有蚕桑基地的现状条件	5
			企业开展基地建设的思路与目标	3
			企业进行基地建设的阶段步骤	3
			企业的基地建设、管理、运营机制	3
			基地建设的保障需求	4
2	茧丝绸龙头企业	20	提供各级龙头企业评审材料，国家级得 20 分，省级得 10 分，地市级得 5 分，海安本地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3	拥有蚕桑基地规模	10	由高到低，按照争先进位法进行量分，第一名得满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4	2018 年产茧量	10	由高到低，按照争先进位法进行量分，第一名得满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2 分。	
5	2018 年度销售额	10	由高到低，按照争先进位法进行量分，第一名得满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2 分。	
6	2018 年度纳税额	10	由高到低，按照争先进位法进行量分，第一名得满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2 分。	
7	桑园是否为本企业所有	5	如果否，且未与桑园签订 5 年（含）以上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的则不得分。	
8	企业自身是否拥有研发中心	5	1. 没有则不得分 2. 如果有，则由评审组根据研发中心建设规模、运行情况、取得成效等情况进行量分。	
9	与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情况	5	1. 没有则不得分 2. 如果有，则由评审组根据院校类型、数量、专业、影响力的等情况进行量分。	
10	企业获得行业内专利情况	5	1. 没有则不得分 2. 如果有，则由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量分。	
11	近年来企业获得的荣誉、表彰		实行加分制，国家级的每个加 3 分 省级的每个加 2 分 地、市级的每个加 1 分	
合计		100		

